

托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托市监罚告〔2026〕018-2号

托里县塔斯提农牧民养殖专业合作社：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嫌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农民专业合作社自成立后，存在：1. 2023年度、2024年度连续两个年度未履行报送公示年度报告义务；2. 连续两年未在登记住所从事经营活动；3. 经税务部门核查，你农民专业合作社近两年纳税申报记录均为0的事实。

你农民专业合作社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涉嫌构成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拟吊销你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

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迪丽巴尔·阿尔西丁、黄湘丽

联系电话： 0901-3760007

联系地址： 托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托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2月04日

